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